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

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《規例》)(第599章,附屬法例 F)第4及6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,指示在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21日的7日期間內:

- (I) 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供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
 - (a) 由下午6時正至翌日上午4時59分,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;及
 - (b) 由下午6時正至翌日上午4時59分,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,供在該處所內 推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(**餐飲處所**);

(II) 處所須採取的措施

- (c) 仟何人身處仟何餐飲處所內,除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,須一直佩戴口置;
- (d)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,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;
- (e)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,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;
- (f)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,須確保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,至少有15米距離,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;
- (g)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,在任何容許在處所內飲食的時間,均不得超過該處 所涌常座位數目的 50%;及
- (h)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,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;

(III) 暫停活動

- (i) 所有餐飲處所內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;及
- (i) 所有餐飲處所內進行的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必須暫停;

(IV) 關閉處所

- (k) 純粹(或主要)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(《應課税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53(1)條所界定者),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(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),必須關閉;及
- (I) 餐飲處所內純粹(或主要)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,必須關閉。 以上指示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開始生效之時,2020 年第 75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。

2020 年 7 月 13 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